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史豐瑞

史耀綸

史芬慈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3人起訴主張被告不得執本院109年度司執讓字第9463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於本件執行事件（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04號）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經調本件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該部分之執行債權金額為(一)原告3人應各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279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3人應各給付被告3,796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0月11日止金額分別為(一)109,455元（計算式：每人36,485元×3人＝109,4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(二)3,465元（計算式：每人1,155元×3人＝3,465元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加計債權本

01 金270,225元【計算式：每人（86,279元+3,796元）×3人＝
02 270,225元】後，被告該部分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383,1
03 45元（計算式：109,455元+3,465元+270,225元＝383,145
04 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3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卓榮杰